

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研发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报告表及批复中均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提出了设计方案和要求，报告表中设置有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等内容。

2. 施工简况

项目位于芜湖弋江区九华南路 1011 号海螺工业园内 7 号厂房，占地面积 15000m²，环评设计年产 5000 台地源热泵，实际年产 1000 台地源热泵。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踏勘，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研发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 22 日，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研发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经技术审查形成专家评审意见。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定措施落实情况

我公司制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厂区内日常环境管理等。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芜湖弋江区九华南路 1011 号海螺工业园 7 号厂房，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项目不涉及搬迁，区域削减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调查单位提出本项目现阶段取消

“充入发泡剂”工序，后期如需使用“充入发泡剂”工序，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废气治理设施，并完善验收手续；按规范设立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废的各项管理制度。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研发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

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